

～決議案～

修改 1949 年建立 IATTC 之公約議定書

會議時間：第 63 次會議（1999 年 6 月於厄瓜多爾圭也基爾（Guayaquil）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簽署 1949 年建立 IATTC 之公約的締約國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

1. 第一條第 1、6、7、8、12 和 15 款中提及之「國家部分」和「國家眾部分」應更改為「部分」和「眾部分」。
2. 第一條第 1 款「相關主要締約國政府」之措辭應更改為「相關主要締約國」。
3. 第一條第 2 款「每一主要締約國之政府」之措辭應更改為「每一主要締約國」，而「此類政府」應更改解讀為「此類主要締約國」。
4. 第一條第 12 款應更改如下：
第 12 款 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，每一部分亦可在其領土內舉行公聽會。
5. 第二條第 1 和 7 款「主要締約國國民」之措辭應更改為「受任一主要締約國管轄之國民」。
6. 第三條應更改如下：
主要締約國同意採取必要之國內措施執行本公約的目標。
7. 第五條第 3 款應更改如下：
任一政府或 REIOs（由多個國家組成，已轉移涵蓋公約範圍內事務權限至這些組織，包括在加入協定權限的事務）對參與本公約所涵蓋漁業之國民有管轄權，希望依附本公約，應將該事知會每一主要締約國。在收到主要締約國無異議同意後，該政府或 REIOs 應將明訂生效日期之願依附文件存放美國政府。倘一 REIOs 願意依附該公約，禁止其任一會員國成為公約之締約國（或持續為締約國），除非該會員國代表建立該 REIOs 條約管轄範圍外之領土，但規定此等會員國僅限代表其相關領土參與。美國政府應提供一份公約的簽證副本，給每一個要依附的政府和 REIOs，每一要依附的政府和 REIOs 應擁有在本公約下所有的權利和義務，就如最初簽署一樣。
8. 第五條第 4 款「提出通知的政府」應更改為「提出通知的政府或 REIOs」。

第二條

1. 本議定書應於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厄瓜多爾圭也基爾（Guayaquil）開放給公約之全體主要締約國簽署，之後則在美國華盛頓維持開放簽署。
2. 本議定書應根據各會員國之國內法和程序批准、接受、同意或加入。
3. 本議定書正本應存放在美國政府，並傳遞經證明之副本予公約之所有主要締約國。
4. 本議定書將於上述第 2 項提及之公約所有主要締約國指出願意受其約束 30 天後生效。
5. 美國政府應通知簽署公約之所有主要締約國，其收到之所有批准、接受、同意或加入文件及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。
6. 本議定書生效之後，任一新進願意依附公約的國家或 REIOs 應依附經本議定書修改的公約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21～22 頁。